

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(函) 此份由承辦單位留存

發文地址：710401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  
聯絡人：業務經辦 蔡巧怡及總幹事 陳宗賢  
聯絡電話：06-2536789 轉業務經辦 6616、8521  
電子信箱：[findchiau@mail.pec.com.tw](mailto:findchiau@mail.pec.com.tw)(經辦)  
[cts9130@mail.pec.com.tw](mailto:cts9130@mail.pec.com.tw)(總幹事)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感恩聖仁字第 11045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相關申請表單

主旨：檢陳全國性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主題四：關懷大學院校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方案」之申請案，敬請 貴校協助公告週知！

說明：

一、執行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(統編:85589819)110 年度工作計畫方案。

二、申請助學金辦法摘要相關內容如下：(須有正式發函之大學院校為適用範圍)

A. 具備申請對象及條件：(同時具備以下 1. 2. 3 者)

1. 戶籍登記為中華民國國民。2. 就讀於 貴校經濟弱勢學生具有學籍之日間部大學及碩士生(不含延長修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進修部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)，且符合基金會規範之在學成績及品行優良者『在校期間最近一學期(109 年度第二學期)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、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』。3.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因特殊重大變故(原因)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。(因特殊重大變故申請助學金者，需檢附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)。

B. 申請流程及發放方式：

1. 請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間填妥相關申請表單(請自行影印使用標準表單)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並郵寄至本會經辦窗口辦理，文件齊全者，方具備本會評核小組審查作業資格。2. 經審查核准後會通知申請人，將收據(正本)及申請人銀行帳戶影本郵寄給本會進行財會驗收作業，驗收完成後，會以電匯方式將助學金匯入申請人帳戶。3. 審查核准之申請人，大學生每位助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碩士生每位助學金新台幣 15,000 元。4. 本會將依申請濟助名額排序擇優錄取之。(預計 10 月 31 日前完成評審確認錄取名單作業)

C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，即喪失濟助資格，本會即停止發給助學金，申請人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助學金。

D. 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. 9. 30 止(以郵戳為準，逾期及資料不齊全者不列入評選)。

E. 郵寄地址：710401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。(諮詢窗口：06-2536789 轉業務經辦 6616 蔡小姐)

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
董事長 鄭明輝

